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培华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洪泽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改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原因主要系基于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其次受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期原因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预期进度相关事项,并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外,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3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治理及日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不适用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 年 7 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前，保荐代表人为王培华、付焱鑫，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为王培华、刘洪泽。变更事由：因保荐代表人付焱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委派刘洪泽先生接替付焱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培华

刘洪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